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范本）

致：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本人】拟参与贵方开展的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泉和业”）有关招募投资者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单位/本人】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信泉和业的保密信息（具体定义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本人】就保守保密信息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信泉和业及其代表、顾问、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关联企业、审计师、评估师、任何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单位/本人】提供的有关信泉和业或其母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在管基金、子公司在管基金、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一）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信泉和业的文件资料，包括基本情况、股东、股权、资产情况、报表等；

（二）信泉和业任何时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

（三）信泉和业专项业务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四）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五）贵方和【我单位/本人】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开出的条件、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二、保密义务

（一）【我单位/本人】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方书面许可，如【我单位/本人】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单位/本人】违反保密义务。【我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代理/本人的员工、顾问及代理】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本人】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我单位/本人】可向其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机构中经事先书面告知贵方的项目组成员和可能与【我单位/本人】联合投资的企业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要求该等成员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四）【我单位/本人】应立即将其已知晓的任何自然人、企业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书面通知贵方。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在前述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单位/本人】和贵方的合作关系的终止或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我单位/本人】如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贵方及/或信泉和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或信泉和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贵方或信泉和业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我单位/本人】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贵方书面许可【我单位/本人】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并非由于【我单位/本人】自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三）【我单位/本人】可以提供令贵方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我单位/本人】向第三方披露前第三方已经知晓了该等保密信息；

（四）在没有违反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六）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七）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六、通知

如果【我单位/本人】确定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者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本人】应当立即将该情况通知贵方。

七、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方式披露给【我单位/本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单位/本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为贵方进行合作，【我单位/本人】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单位/本人】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注：意向投资人签署时，请根据主体性质选择相应表述并删除不适用项及中括号）

承诺人（公章/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